附件1

静海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静海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强化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协作配合，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静海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制定《静海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静海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问题。

（二）研究制定加强对静海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加强对静海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总结各部门、各单位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四）审议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总结。

（五）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成员单位

（一）联席会议由《静海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中涉及的23个委办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园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二）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四）根据工作需要需调整成员单位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联席会议决定；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决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静海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